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》（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）第 36(6)條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第 36(6)條的統一解釋，為應用第 36(6)條有關連續的艙口的條文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舉行的第 95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508，內容是關於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第 36(6)條的統一解釋，為應用第 36(6)條有關連續的艙口的條文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08 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應用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第 36(6)條時，須以上述統一解釋為指引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 月 8 日